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静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会召开次数	8	应出席次数	8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8	委托出席次数	0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否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出席次数	3

2020 年度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我认真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一）2020 年 0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并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0年0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 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 并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 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20年0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本人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 并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 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20年07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 本人对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 并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 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20年0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 本人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 并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 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20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 本人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 并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 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 本人对公司《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 并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 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举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有关日常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工作会议，参与对公司按照规定进行的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定期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前后，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参观、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积极建议，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保持了密切的联系。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保持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

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1 年，我将继续本着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谢谢！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静

2021 年 04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静